



## 学术成果

[科研公告](#)

[活动预告](#)

[学术成果](#)

[学术动态](#)

[研究机构](#)

[学术刊物](#)

[服务下载](#)

[科研公告](#)

[活动预告](#)

[学术成果](#)

[学术动态](#)

[研究机构](#)

[学术刊物](#)

[服务下载](#)

### 热点新闻

[《中南大学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专家论证会顺...](#)

2023-06-08

2023年6月4日上午九点，中南大学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

### 最新公告

[法学院2023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方案](#)

2023-06-06

法学院2023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方案，详见附件

搜索

### 许中缘：生前预嘱引发权利冲突尚待解决 | 学者评论

发布时间：2022-08-14 作者： 来源： 浏览次数：263 分享



**学者评论**  
责任编辑 徐慧 吴习鹏 张群 E-mail: xuhui@126.com

**上海法治报**  
www.shfz.com.cn

2022年8月5日 星期五

---

## 以生前预嘱推动实现临终尊严

□ 申卫星

今年6月23日，深圳人大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修订草案，新条例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13年起，深圳便参与这个全国第一部地方性法规的起草。看到该条例历经5年适用后再次修订，颇多制度创新，深感兴奋。尤其值得点赞的是该条例第78条，首次将患者的“临终决定权”以生前预嘱方式写入地方性法规，再次开创了地方立法创新的先河，彰显了“对人的尊严和患者自主权的尊重和保障”。

目前，已有大量国家和地区承认了生前预嘱 (advanced directives) 的法律效力。中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罹患与慢性病的患病人数也在增加。条例第78条在“临终决定权”上作出大胆突破，为患者创设了一种能够提前表达医疗意愿的有效途径，防止患者因来不及决定或被迫接受医疗而丧失了医疗自主权。其最大意义在于保障患者临终尊严。临终患者因受病影响，认知判断能力下降，未必能清醒地表达自己的治疗方案。而家属等代理人也未必能对患者医疗意愿有准确认知。加之我国传统观念中的家庭主义和保护医疗资源上全力抢救成为家属首要选择，也有效减轻了患者家属的心理压力、经济负担和道德焦虑。

生前预嘱也能让患者更加无后顾之忧地为患者服务。现代医学的根本目的已不是单纯的治病和延长生命而向更为关注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在预嘱的法律效力有利于消除医生、病人和家属之间在诊疗意见上的分歧，令治疗最大限度地从患者的利益与意愿出发，使之享有符合其意愿的医疗服务。更多体现“以人为本”的医疗理念。在为医护人员免除法律后顾之忧的同时，将有限的医疗费用支出投向疾病预防和医疗保健，从而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从立法基础来看，《民法典》第33条规定的意定监护为生前预嘱提供了实现途径。相较于法定监护的法律父爱主义倾向，意定监护是民法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其核心价值在于对被监护人自我决定权的尊重。意定监护能较好地体现患者的自治与自我决定权，令监护人在被监护人的临终阶段能够更好地贯彻其生前预嘱的意愿，保障患者临终医疗意愿的充分表达及实施，维护患者的医疗自主权及人格尊严。

然而，就生前预嘱立法的完善而言，我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从效力层级上看，《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属于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有限。未来还应从国家立法层面出发，对生前预嘱作更详细的规范，推动生前预嘱立法落实。另一方面，目前深圳条例关于生前预嘱的具体规定还比较模糊。对于其构成要件、生效条件、法律效力，以及临终患者、医护人员、患者家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缺乏细致规定。详实的规范，未来应进一步完善。除“医疗”生前预嘱的适用范围，使之不再局限于“采取或者不采取插管、心肺复苏等抢救性措施”“使用或者不使用生命支持系统”“进行或者不进行原发疾病的延续性治疗”等，进一步“扩大适用范围，针对医疗预嘱，以便与安宁疗护和医疗预嘱衔接，维护临终生命尊严”。

古人云：“死生亦大矣”，如何在生命末期尊严地走向死亡，逐渐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课题。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到，死亡是生命旅程不可回避的终点，与其在临终前用行政强制剥夺其生命尊严，何如尊重其生命尊严和意愿的折衷，最终实现生命的尊严与尊严。不如尊重患者的自主决定权，让人们可以生而有尊严，死亦有尊严！

《民法典》第1002条规定的“生命尊严”一词写入法律条款中，规定“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成为了人格权编的一抹亮色。在此背景下，推动生前预嘱立法，保障患者的医疗自主权，可谓正当其时。《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更进一步，在全国率先立法要求医疗机构尊重患者的生命尊严，但通过“自己的命自己做主”的命权价值导向，不但具有极大的进步意义，也将促使人们重新审视生命的尊严与意义。

(作者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第七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 生前预嘱引发权利冲突尚待解决

□ 申中缘

“夫物芸芸，各归其根”，死是世界万物不得不面对的规律。如何看待死亡，反映一个国家民族的文化价值取向，也表现出个体所具有的处世哲学。生的崇拜与死的忌讳，一直是中国文化的两个终极问题。于临终者关怀，“安乐死”尽管被学者倡导，但总是被立法回避，原因大体在于生命无价以及担忧规则滥用。这次《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修订后增设的“支持患者生前预嘱”，让处于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临终的患者体面离世，彰显法律对生命尊严的保护，无疑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从法理思维的角度看，生前预嘱的设立，旨在保障患者在生命末期或临终时，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自主选择医疗方案，维护其生命尊严。然而，生前预嘱的设立，也引发了与医生、家属、医疗机构等主体的权利冲突。如何平衡各方利益，保障生前预嘱的有效实施，尚待进一步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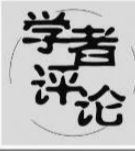
首先，生前预嘱的法律效力问题。目前，我国法律并未明确规定生前预嘱的法律效力。虽然《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赋予了生前预嘱一定的法律效力，但其效力范围、生效条件等仍需进一步明确。其次，生前预嘱的知情同意问题。患者在签署生前预嘱时，是否充分知情并自愿签署，是保障其生命尊严的前提。最后，生前预嘱的伦理问题。生前预嘱的设立，是否符合医学伦理、生命伦理等，也是需要关注的重点。

总之，生前预嘱的设立，是保障患者生命尊严的重要举措。但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到各方利益，通过完善立法、加强监管等方式，确保生前预嘱的有效实施，真正实现“以人为本”的医疗理念。

以法理思维的清晰度，助推法治社会的能见度

“夫物芸芸，各归其根”，死是世界万物不得不面对的规律。如何看待死亡，反映一个国家民族的文化价值取向，也表现出个体所具有的处世哲学。生的崇拜与死的忌讳，一直是中国文化的两个终极问题。于临终者关怀，“安乐死”尽管被学者倡导，但总是被立法回避，原因大体在于生命无价以及担忧规则滥用。这次《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修订后增设的“支持患者生前预嘱”，让处于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临终的患者体面离世，彰显法律对生命尊严的保护，无疑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生命健康权是公民享有的最基本人权。尊重与发展我国公民的生命健康，是我国宪法以及各部门法所建立的基本原则，也是这些法律的核心价值所在。“患者生前预嘱”作为自我处理生命权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有违法律的基本价值。生命是一切权利的前提与基础，是社会稳定的基石。为了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安全，《民法典》第1002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也包括自然人本身，不得以自杀等方式放弃自我的生命权。



目前，高昂的医疗费用仍是我国大多数病人家庭的沉重负担。“支持患者生前预嘱”是否有可能成为家属合谋逃避责任不履行救治病人义务的借口，或成为某些特定主体谋取私人利益的工具，比如为特定主体所进行的器官捐献，这些假设绝非危言耸听。深圳条例规定，“支持患者生前预嘱”仅需根据病人的意思表示与公证即可为之，尚不能杜绝上述隐患的发生。

从法理的视角分析，“患者生前预嘱”的公证程序只能属于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公证，不能就此认定符合法律。《民法典》第143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三要件：行为能力，意思表示和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与公序良俗。生命权是最为基本的人权，放弃本身违背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也有违传统公序良俗。“支持患者生前预嘱”是积极行使生命权的一个反向开口，行使的限度、适用的情形仍需慎重考量，绝不能抛开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与社会公序良俗，仅凭一纸公证文书或满足其他形式要件就认定患者预嘱具有合法性。

更需要提醒的是，《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的规定排除了医疗机构的职责，特别是排除了施行救治的医生的参与，留下明显的硬伤与缺陷。就职责而言，医院与医生尊重与发展每个人的生命，是其救死扶伤的必然内容，也是其应尽的法定职责。如果医院与医生不参与“患者生前预嘱”，与其法定与天然职责违背；作为医院的病人，患者与医院本身存在明确的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尽管“患者生前预嘱”以意思表示的方式放弃治疗，但医院不能因此就无法作为。何况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紧急情况下实施救治既是医生的权利也是医生的义务；从专业性而言，作为患者的救治人员，医生对于病人病情的危重程度，无疑更为知情，因此，医生参与“患者生前预嘱”具有专业合理性与职责保障性。

支持“患者生前预嘱”不仅是法律问题，更是伦理道德问题。根据国家卫健委《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患者生前预嘱”本质属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而采取的医学专业手段和措施的放弃，应当遵循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符合伦理的原则。因此，在医院支持“患者生前预嘱”，需要经过医院伦理委员会的审查。但遗憾的是，深圳条例的规定与上述管理办法并不相符。

法律不是存于纸上的冰冷文字而应是善良公允之术。正是法律的父爱主义关怀与温情发展出生命至上的原则，守护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然人固有一死，当死是一种必然和无奈时，尊重死亡或许是最好的选择，这也是《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为人称道的原因所在。但所有良善制度都应当解决价值层面的权利冲突。如前所述，支持“患者生前预嘱”应在法律层面妥当解决患者生命自主权与家属意思表示的冲突、与医疗机构救治职责的冲突以及与医务人员职业伦理规范的冲突等问题。如此，法律方能编织最严的保护，散发最暖的温度。

原文刊载于《上海法治报》2022年8月5日B7版“学者评论”

上一篇：[许中缘：构建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

下一篇：[杨清望教授在《法制与社会发展》发表论文《国家客观文化法益的法理分析及其法律保护——以英雄烈士权益保护为切入点》](#)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招生培养](#) [科学研究](#)

[学生事务](#) [对外交流](#) [党务工作](#) [社会服务](#)

---

[办公系统](#) [联系我们](#) [English](#)

地址：湖南长沙麓山南路中南大学法学院

邮编：410012

---

Copyright © 2020-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招生培养](#) [科学研究](#)

[学生事务](#) [对外交流](#) [党务工作](#) [社会服务](#)

---

[办公系统](#) [联系我们](#) [English](#)

地址：湖南长沙麓山南路中南大学法学院

邮编：410012

---

Copyright © 2020-2022 All Rights Reserved